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100 号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89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

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正才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胡伟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 608, 900	99. 7603	270, 700	0. 2276	14, 200	0. 012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刘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